

# 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志丹县公安局

乙方（承建方）：延安驰建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、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，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 工程名称：公安局篮球场地采购项目
- 2、 工程地点：志丹县公安局
- 3、 工程范围：硅PU地坪、围网、篮球架、记分牌等
- 4、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- 5、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
- 6、 工程总造：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  
（¥236714.24元）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 开工日期：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2月25日
- 2、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，工期顺延。

## 第三条 工程质量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工程验收时应按验收标准执行。

####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

- 1、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总合同价款的 80%用于采购所需的材料。项目完工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20%余款。

#### 第五条 双方责任

##### 一、 甲方责任

- 1、 因甲方提供施工图纸。
- 2、 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监督、检查等，解决应有甲方解决的问题。
- 3、 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应组织专门验收人员在 5 日内进行工程质量验收。

##### 二、 乙方责任

- 1、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施工。
- 2、 乙方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。
- 3、 乙方应制定安全措施，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
- 4、 乙方每进场前材料必须由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。
- 5、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。

#### 第六条 合同纠纷

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、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当事一方可以依法向当地


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。

### 第七条 附则

- 1、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- 2、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- 3、 本合同一式四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 志丹县公安局  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
账号：

2024年1月30日

乙方：延安驰建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石油  
小区A区88号门面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慧泽路支行

公司延安慧泽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68540000000383

2024年1月30日